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二)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

二、報名日期：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4 日(星期二)兩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止。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於上班時間內逕向本校人事室索取或逕上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 電子公佈欄下載。

四、報名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正德新村六號；電話：07-6153188)。

五、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報名科別須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 1. 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2. 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皆可報名「資訊科技科」。
- (三)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四) 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五)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工作性質含矯正教育普通班特教服務、抽離式教學、融合式教學、特教行政業務)。

(二) 資訊科技科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工作性質需兼辦資訊行政業務)。

七、報名手續：

(一) 審查並繳交下列表件，並按報名表之繳驗證件順序裝訂。

註 1: 所有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留存本校。

註 2: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3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正表、副表、准考證。

1. 報名正表、副表各 1 份。

2. 本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

如係委託報名，另加附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各 1 份、委託書 1 份。

3. 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

4.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暨影本各 1 份。

5. 准考證。

6. 切結書。

7. 身心障礙人員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請於

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提送教務處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經報名或報到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通過初試，進入複試於報到時繳交，同時一併繳交信封一個，請填妥姓名、地址、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寄發成績通知用)

(三)領取准考證、初試報名費收據。

八、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內容：

甄選科別	甄選試別		配分比例	範圍	備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初試	筆試	0%	該科專業知能(含特殊教育新課綱內容)/輔導知能	筆試成績僅為進入複試篩選之用不納入總成績計算
	複試	試教	50%	1. 特殊教育新課綱環境服務群之專業科目 2. 特殊教育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演示時應就學生可能之學習困難或常見迷思錯誤設計鷹架或澄清之教學活動
		口試	50%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資訊科技科	初試	筆試	25%	該科專業知能/輔導知能	
	複試	試教	25%	108 課綱資訊科技科領綱範圍	
		口試	25%	以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等項綜合評定	
		實作	25%	C/C++程式設計(編譯環境: Dev C++)	

- 筆試：應考人應持准考證、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試教：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無須附教案。試場為

一般教室（有黑板），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3.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附註：筆試、試教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等)進入管制區內使用、應試。

(二) 成績計算：

1. 初試錄取者為缺額 6 倍，最低錄取者如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初試錄取者始可參加複試。
2. 依不同科別計算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實作、專業知能、輔導知能。

九、考試日期：

試別	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初試	6 月 11 日 (星期二)	8:10-8:30 報到	9:00~10:20	專業知能	
		8:50 入場	10:40~11:40	輔導知能	
複試	6 月 13 日 (星期四)	8:10~8:30 報到	9:00~12:00	試教、口試	本校可代 訂便當
		13:40-13:50 報到	14:00-15:40	實作	

十、考試、報到地點：明陽中學，各科別考場由工作人員現場引導。

十一、成績公告：

(一) 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www.myg.moj.gov.tw/>) 請自行查詢。

(二) 成績公告及複查時間：

試別	公告時間	複查時間	複查結果通知	備註
初試	6 月 11 日 23:30 前	6 月 12 日 9:00 至 11:00	當日中午 11:30 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1. 初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2. 複試名單於 6 月 12 日 12:00 後公告。
複試	6 月 13 日 23:30 前	6 月 14 日 9:00 至 11:00	當日中午 11:30 前以電話先行通知複查結果。	

(三) 複查方式：由本人(或委託人)攜帶身分證(及成績複查委託書)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具「複查申請表」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

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錄取公告：6月14日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並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單。

十三、甄試錄取人員報到：108年7月1日（星期一）15:00前，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108年8月1日（星期四）正式上班。

十四、本校申訴專線（07）6153292，E-mail：ksrn@mail.moj.gov.tw。

十五、正取人員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108年8月31日。

十六、附則：

（一）相關報名資格證件及表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經初審後發給准考證，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時如有疑義，將另以電話通知。

（三）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現職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機關）之離職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各1份，未繳交者，請於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資格。

（四）因應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教師每天在校服勤時間，應配合學校特性與教學及輔導學生之需要；本校無寒暑假；但本校教師除一般教師待遇外，另有特別獎勵與加給，惟教師可比照公務人員按年資給予休假。

（五）各類科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60分），錄取人數從缺，另依代理教師聘任方式擇優錄取。

（六）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七）報名、甄選、報到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另行公告，不個別通知。

十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關法令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應突發緊急事件處理，得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正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 (夜) 間 部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種 類	種 類	科 目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教 學 經 歷 (最近服 務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繳 驗 證 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填 表 人		
	年 月 日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副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夜) 間 部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登 記 種 類	種 類 科 目			證 書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教 學 經 歷 (最近服 務機關)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繳 驗 證 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 表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年 月 日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參加「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4	本人為107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同意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5	本人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經錄取後同意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6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刻正申辦複檢中），經錄取後同意於108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7	本人係年度分發之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同意於108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
	8	本人同意於108年8月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未在他校任教」切結書。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1至8項者無條件由明陽中學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
年度 _____ 科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明 陽 中 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報考類科： 科 准考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應 考 人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一、考試日程：

試別	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初試	6 月 11 日 (星期二)	9:00~10:20	專業知能
		10:40~11:40	輔導知能
複試	6 月 13 日 (星期四)	9:00~12:00	試教、口試
		14:00-15:40	實作

二、考試地點：明陽中學。

三、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註：

1. 本證編號(座號)欄請勿填寫。
2. 相片請自行黏貼
3. 姓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初試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 科別		准考證 號碼	
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p>一、初試</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知能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知能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p> <p>二、複試</p> <p><input type="checkbox"/>試教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口試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實作原始成績： 分；<u>複查成績</u> 分。</p>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成績複查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君 代理本人辦理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報 考 科 別	科	准 考 證 號 碼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字體之答案紙、試題（限弱視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p>			
備 註	<p>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p> <p>（一）身分規範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上列考生於審查時除須繳交規定表件外，另須繳交本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由「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法務部所屬明陽中學108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各階段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各階段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甄試)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甄試)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試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複試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繳費，若逾規定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機、呼叫器及手機、智慧型手錶等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3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九、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階段甄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未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

十一、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三、應考人應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七、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十一、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至考生休息區等候，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三、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算。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二十五、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它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七、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